

青冈县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青冈县纪委监委 部门(单位)负责人：张连才

联系电话（经办人）：15945563311

基本情况	人员情况	合计		在职人员		离退休人员	其他人员
				编制人数	实有人员		
		90		41	80	10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车辆数 (编制数)	车辆数 (实有数)	其他			
		7	7				
部门职责概述	<p>中共青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青冈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县委全面负责。县监察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接受县政府的领导。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3.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党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党组织及县管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的案件。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负责人和县政府任命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6.负责对纪检监察工作及有关政策法规问题的调查研究，制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党纪政纪条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意见。7.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制订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8.会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9.承办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p>						
负责执行的相关政策概述	<p>2021年县级将初步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科学化、标准化、常态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p>						

基本 情况	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规划）概述	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胸怀“两个大局”，围绕“国之大者”忠诚履职，在服务保障全县“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冈建设中体现责任担当，在完成新时代新阶段党的历史使命中发挥应有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地方纪委监委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地方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水平。 2.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收入，优化支出结构。 3.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5. 加强自身建设，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6. 高悬反腐利剑，运用“四种形态”依法依规查办案件。			
绩效 指标 体系	类别	职能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内部管 理（共 性指 标）30 分	财务管 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健全完善	3
			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合理	2
			资金结余结转率	≤5	2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严格	2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2
	人员管 理	人员管 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人员配置合规性			合规	2	

绩效指标体系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30分	资产管理	资产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完善	3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其他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2	
			满意度指标	>99%	1	
	部门综合履职 (个性指标) 70分	财政收支管理工作	依法依规编制预算、决算报表	指标值 合规	立项依据描述	7
		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标准和细则去实施。	100%	《关于印发2020年7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限额标准的 通知》	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单位所有发生的非税收入完全按照非税收入系统和电子票据系统去办理。	100%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 发《中国共产党纪律 检查机关监督执纪 工作规则》第58条； 监察法第46条。	6
		办公室工作	保障委机关正常运转，筹备组织委机关会议，起草委机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做好机关外事、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	完成		8
		宣传部工作	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做好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舆情等工作。	完成		6
		信访室工作	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认真接待群众	完成		6

			来信来访和举报事项等工作，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纪检监察室。			
		党风室工作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工作。	完成		6
		案件管理工作	按照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五项职能去开展工作。	完成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 58 条； 监察法第 46 条。	6
		案件审理工作	负责审理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审理需要呈报市委、市有关部门和县委审批的案件；承办处分决定事项落实及督促检查相关工作等	完成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 58 条； 监察法第 46 条。	6
		监督检查室工作	负责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	完成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 58 条； 监察法第 46 条。	6
		审查调查室工作	负责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	完成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 58 条； 监察法第 46 条。	6